

南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十一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 孙 勇

（摘 要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2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71.1%，下降 23.2%；支出完成 820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7.4%，增长 0.4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79.4%，下降 14.2%；支出完成 16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3.9%，增长 11.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7.2%，下降 26.1%；支出完成 266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6.7%，下降 12.6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44.5%，下降 26%；支

出完成 39.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3.3%，下降 15.6%（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.5 亿元，为预算的 75.1%，增长 18.4%；支出完成 2.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33.8%，下降 0.5%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3.8%，下降 4.7%；支出完成 1.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57.7%，下降 8.3%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9%，增长 5.7%；支出完成 237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2.4%，增长 7.1%；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22.9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256.3 亿元。市本级收入完成 209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99.4%，增长 2.8%；支出完成 202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2%，增长 5.4%；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7.1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117.2 亿元。

（五）五区收支决算情况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.05 亿元，为预算的 52.4%，下降 42.4%，支出完成 8.2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7.4%，增长 28.6%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70.5%，下降 23.9%，支出完成 5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6.2%，下降 30.2%；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.14 亿元，为预算的 58%，下降 38%，支出完成 2.85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7.1%，下降 9.4%；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.9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3%，下降 42.4%，支出完成 2.7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

72.2%，下降 16%；卧龙综合保税区收入完成 4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60.9%，下降 6.7%，支出完成 541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7%，增长 48.7%。

（六）地方政府债务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67.6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限额 337.2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52.2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余额 332.7 亿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二、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强资金资源统筹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重点做了以下工作：一是推动经济大盘积蓄势能；二是助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；三是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；四是强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；五是保障民生投入稳步增长；六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；七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；八是不断提高国资监管水平。

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是：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面临困难前所未有；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需要加强，国资国企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三、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1—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。

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5%，下降 10%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7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2.2%，下降 7.2%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.2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0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63.9%，增长 6.3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46.9%，下降 7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31%，下降 7%。

二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18.4%，下降 29.8%；支出完成 70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41.9%，下降 26.1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5.9%，下降 55.2%；支出完成 10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2.5%，增长 2.2%。

三是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.24 亿元，为预算的 2.4%；支出完成 0.53 亿元，为预算的 3.6%。市本级上半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；支出完成 0.51 亿元，为预算的 25.5%。

四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9%，增长 4.1%；支出完成 118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3%。市本级收入完成 108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9%，增长 0.7%；支出完成 98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47.5%。

（二）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财

税收入虽然实现“双过半”，但降幅较大；二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，土地收入下降较多；三是财政支出保持平稳增长，但“三保”、化债等刚性支出困难凸显。

四、下一步重点工作

下半年，我们将全面贯彻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“五聚五提”为总抓手，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重点项目和民生财力保障，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、顺利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打下坚实基础。下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；二是支持经济平稳运行；三是兜实民生保障底线；四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；五是加强改进国资监管；六是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：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附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2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71.1%，下降 23.2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等收入，总计 1024.6 亿元；支出完成 820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7.4%，增长 0.4%，加上上解上级、债务还本等支出 86.1 亿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18.5 亿元，总计 1024.6 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79.4%，下降 14.2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等收入，总计 214.5 亿元；支出完成 16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3.9%，增长 11.6%，加上上解上级、债务还本等支出 14.2 亿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32.3 亿元，总计 214.5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7.2%，下降 26.1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等收入，总计 519.4 亿元；支出完成 266.4 亿元，

为调整预算的 76.7%，下降 12.6%（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），加上债务还本、调出资金等支出 172.1 亿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80.9 亿元，总计 519.4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44.5%，下降 26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等收入，总计 71.1 亿元；支出完成 39.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3.3%，下降 15.6%（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），加上上解上级、债务还本等支出 23.6 亿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.9 亿元，总计 71.1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.5 亿元，为预算的 75.1%，增长 18.4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余等收入，总计 24.2 亿元；支出完成 2.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33.8%，下降 0.5%，加上调出资金 18 亿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4.1 亿元，总计 24.2 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3.8%，下降 4.7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余等收入，总计 2.9 亿元；支出完成 1.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57.7%，下降 8.3%，加上调出资金 0.85 元，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0.85 亿元，总计 2.9 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9%，增长 5.7%；支出完成 237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2.4%，增长 7.1%；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22.9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256.3 亿元。市本级社会保

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99.4%，增长 2.8%；支出完成 202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2%，增长 5.4%；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7.1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117.2 亿元。

（五）五区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官庄工区、职教园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）收支决算情况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.05 亿元，为预算的 52.4%，下降 42.4%，支出完成 8.2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7.4%，增长 28.6%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70.5%，下降 23.9%，支出完成 5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6.2%，下降 30.2%；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.14 亿元，为预算的 58%，下降 38%，支出完成 2.85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7.1%，下降 9.4%；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.9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3%，下降 42.4%，支出完成 2.71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2.2%，下降 16%；卧龙综合保税区收入完成 4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60.9%，下降 6.7%，支出完成 541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7%，增长 48.7%。

（六）地方政府债务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67.6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7.2 亿元，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1130.4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452.2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32.7 亿元，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119.5 亿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。

二、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，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**一是推动经济大盘积势蓄能。**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和市场主体需求，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，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32.8 亿元。深入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特别是增量政策，兑付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6.1 亿元，推动汽车、家电、家装等领域以旧换新，市本级筹措资金 600 万元支持开展“惠享南都 宛美消费”促消费活动，释放消费潜力。争取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6230 万元，支持符合条件的 364 家企业稳定生产、快速复产、提能增产。用好“两池两贷”政策工具，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周转难问题，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累计为 46 家企业提供 5.1 亿元过桥资金支持，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为 9 家企业发放退税周转金 8054 万元，“外贸贷”为 8 家外贸企业授信 3041 万元，“政采贷”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1.68 亿元。**二是加快科技创新产业转型。**争取专项资金 1.8 亿元，支持产业联合研发、创新生态支撑等项目加快建设。筹措数字光电联合基金项目资金 7023 万元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光电产业持续提升。市本级筹措资金 2250 万元，支持东方光微研究院和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

究院建设运营。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全面推广资金直拨机制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、数字化转型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等。围绕培育壮大“7+17”产业链群，发挥国资国企上下联动作用，成功举办“央企省企南阳行”活动，14个项目现场集中签约，涵盖电驱防爆、新材料、研发检测等多个领域，助推我市优势产业加快发展。

三是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。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、补短板、惠民生、扩投资的积极作用，统筹增发国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，支持“三个一批”“两重”等重大项目建设。争取中央补助资金9.2亿元，市本级筹措资金6.3亿元，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、地下管网建设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和中心城区道路建设、内河治理、市政设施维护、公园景观带提升等领域重点项目，加快补齐城市短板。争取省补助资金11.6亿元，市本级筹措资金近5亿元，支持河南国医学院加快建设和设备购置。

四是强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全市农林水支出134.9亿元，增长24.2%，强农惠农富农力度进一步加大。筹措3.9亿元支持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亿元，夯实农业生产基础。争取产粮大县、农机购置、稻谷目标价格等涉农补贴8.9亿元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统筹各类资金22.4亿元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筹措资金5.8亿元，支持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、和美乡村及田园综合体等试点建设；成功申报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和美乡村试

点项目，已争取到位资金 1.1 亿元。针对“24·7”严重洪涝灾害，争取自然灾害救助、农业水利救灾减灾等上级资金 4.2 亿元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救助、灾后恢复重建和农业生产，同时积极组织调度农险承保机构快速开展理赔兑付，累计支付赔款金额 4.03 亿元，力争把人民群众的受灾损失降到最低。

五是保障民生投入稳步增长。全市民生支出 661.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.7%，增幅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.1 个百分点，支持 20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。教育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城乡社区等支出增速均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组织开展“一卡通”补贴资金专项检查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全市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115 项、发放资金 76.9 亿元，惠及群众 1996 万人次，发放项目、资金和人数均居全省第一位。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.02 亿元，支持了全市 3.4 万户老旧小区、1.2 万套棚户区改造和 1.2 万套租赁住房建设。市本级筹措资金 6499 万元，支持中心城区 1255 套公租房和 500 套人才公寓建设。统筹资金 2.5 亿元，支持大气等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治理等工作开展，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六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将县区“三保”支出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全市“三保”支出完成 407.1 亿元，兜实兜牢了“三保”底线。制定全市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“1+6”工作方案，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，切实化解债务风险。用足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，争取化债债券

资金 64.9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市县偿债压力。落实融资平台退出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全年完成退出融资平台 9 家，超额完成 1 家。**七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**严格落实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。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财政“三保”和重点项目建设。落实常态化预决算公开监督机制，组织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和管理水平。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财政资金检查评审，组织对全市 61 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，查处问题资金 6644 万元；市本级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40 个，送审金额 9.4 亿元，审减 1.5 亿元，综合审减率 15.8%。落实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要问责”，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 138.4 亿元，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，从严整治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市政府采购规模 121 亿元，节约资金 5.8 亿元，节约率 4.8%。**八是不断提高国资监管水平。**落实《南阳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资产同质、市场同类、产业关联”的原则，推动国企重组整合，常态化实施精准压减措施，全年压减市管企业二级以下“三无”子公司（无业务、无贡献、无法实现功能）34 家，不断优化布局结构。研究制定《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4 个办

法，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体系。严格审核债券发行，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监测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631 债务偿还机制，制定债务化解方案，确保到期债券按时兑付，防止爆雷风险。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，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积极落实审议意见，持续改进工作措施，推进国有资产规范有效管理。

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是：财政收入不及预期，刚性支出不断增多，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面临困难前所未有；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，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一些单位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不够到位，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，“过紧日子”的配套措施需要跟进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，专项债项目前期准备不足，部分领域资金闲置沉淀；国资国企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。市审计局对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就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，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，确保整改任务落实。

三、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盘点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今年以来，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，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，着力防范化

解风险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。

（一）1—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5%，下降 10%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7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2.2%，下降 7.2%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.2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0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63.9%，增长 6.3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46.9%，下降 7%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46.1%，下降 7.8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31%，下降 7%。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.1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0.3%，下降 14.7%；支出完成 4.29 亿元，为预算的 49.2%，增长 6.3%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.22 亿元，为预算的 43.2%，下降 29%；支出完成 2.33 亿元，为预算的 39%，下降 6.4%。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.46 亿元，为预算的 38.5%，下降 50.8%；支出完成 1.54 亿元，为预算的 66.7%，下降 9.7%。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.52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7%，下降 17.8%；支出完成 1.69 亿元，为预算的 62.5%，增长 10.5%。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8.4%，增长 5.5%；支出完成 46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4%，下降 9.2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18.4%，下降 29.8%（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

出让收入 21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6%，下降 37.8%）；支出完成 70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41.9%，下降 26.1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5.9%，下降 55.2%（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12.3%，下降 68.3%）；支出完成 10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42.5%，增长 2.2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.24 亿元，为预算的 2.4%；支出完成 0.53 亿元，为预算的 3.6%。市本级上半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；支出完成 0.51 亿元，为预算的 25.5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9%，增长 4.1%；支出完成 118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3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8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48.9%，增长 0.7%；支出完成 98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47.5%。

5.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2025 年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项目建设、补充财力和置换债券资金合计 113.6 亿元（市本级 19.4 亿元，县区级 94.2 亿元），已全部下达。上半年，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4 亿元，其中还本 21.2 亿元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置换偿还 18.4 亿元）、付息 22.8 亿元。

（二）财政运行主要特点

总体看，今年上半年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政策协同、靠前发力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对惠民生、促消

费、增后劲领域的投入，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，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，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一是**财税收入虽然实现“双过半”，但降幅较大**。1-6 月份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虽然实现“双过半”，但降幅依然较大，在全省位次靠后。涉及地方税收的 14 个税种有 7 个下降，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分别下降 14.2%、15.7%、1.1%、4.1%，合计减收 7.8 亿元，下拉财政收入 5.6 个百分点。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下降 34.1%，同比减收 4.6 亿元，下拉财政收入 3.3 个百分点。18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 个负增长，税收 16 个负增长，县域形势不容乐观。二是**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，土地收入下降较多**。1-6 月份，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1.4 亿元，仅为年初预算的 16%，下降 37.8%，同比减收 13 亿元，其中中心城区土地收入 5.3 亿元，市级分成 4500 万元，仅占年初净收益计划的 3.8%。与房地产密切相关的收入中，全市土地增值税、契税分别下降 11.1%、24.3%，二者合计减收 1.8 亿元，下拉税收收入 1.9 个百分点。土地收入大幅下降，依靠土地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无法执行。三是**财政支出保持平稳增长，但“三保”、化债等刚性支出困难凸显**。1-6 月份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6.3%，教育、科技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 4.8%、19.7%、22.7%、7.2%、22.3%、19.3%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。但市县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需

求大，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和化解隐性债务任务重，市县财政支出压力依然较大。

四、下一步重点工作

下半年，我们将全面贯彻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，锚定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任务，以“五聚五提”为总抓手，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重点项目和民生财力保障，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、顺利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打下坚实基础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。**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，密切关注收入进度慢、下降多的县区，督促指导切实抓好收入组织管理，努力弥补减收缺口。市本级将重点关注卷烟厂及烟草公司、中石化河南油田、防爆集团等纳税大户，以及电力、金融保险等市本级重点固定税源行业，把中心城区重点税源培植管理作为重中之重，稳定支柱税源税收贡献。持续深化综合治税，加强加油站、房地产、股权转让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税和税费清缴，进一步加大金融、保险业税费规范征管力度，探索开展电商领域依法治税，堵塞跑冒滴漏，实现应征尽征。**二是支持经济平稳运行。**跟踪用好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后续补贴资金，在餐饮、文旅、住宿、零售等领域接续发放消费券，积极拓展消费新的增长点。支持开展“夜消费”品牌建设，加快重点保障和民生支出进度，为促进消费复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。强化重大项目带动，管好用好项目建设

类专项债券资金，督促业主单位加快项目进度，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用好项目前期专项经费，用足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政策，争取更多项目资金落地见效。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、数字化转型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。用好“两池两贷”政策工具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**三是兜实兜牢民生保障。**坚持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持续落实各项民生政策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保持80%左右，支持推进省市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。跟踪落实国家民生提标政策，推动提高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落实落地，支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继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，加强衔接资金保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**四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**重点监控“三保”高风险县区，加强向上沟通汇报，争取现金调拨支持，强化“三保”标识、县级月度“三保”支出调度等管理措施，确保全市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严格落实化债资金省级直拨制度，督促县区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今年政府隐债化解任务和融资平台退出任务。配合工信等部门，用好清欠债券资金，努力完成清偿任务。对“三保”、民生资金等易发舆情加强监控，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。**五是加强改进国资监管。**按照产业相近、行业相关、资源集中原则，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，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。强力推进定机构、定职数、定员额、定机制、定薪酬、定任期“六定”改

革，推动企业形成职责清晰、精简高效、运行专业的管理机制。强化对企业投资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监管，合理控制债务规模，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分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措施，健全“周研判、月预警、季评估、年考核”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督促企业及时报告有关情况，尽早筹措偿债资金，确保债务如期偿付。**六是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**抓好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落实，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，加快推进成本绩效改革，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。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，积极支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，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，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奋力开创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作出财政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